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聯絡電話：(07)5223971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5223973  
聯 絡 人：黃 怡 琿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各 1 份(如附件)，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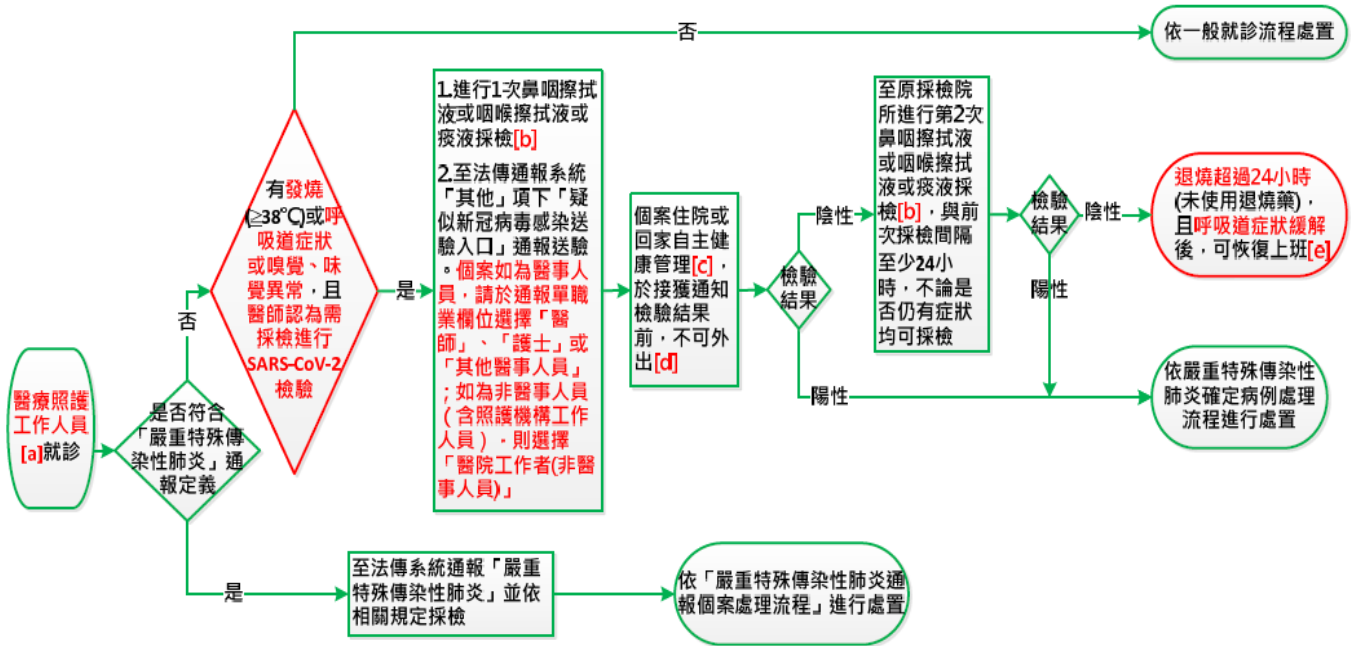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40486 號函、109 年 4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4051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27242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2020/04/02版



[a] 本案適用於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不限第一線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

[b]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c]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d]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e]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應遵循：(1)發病後14天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2)發病後14天內，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3)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4)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需重新評估。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020/04/01 版

因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味覺異常，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CoV-2 檢驗，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確實做好下列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自採檢院所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另於距離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
- 二、於第 1 次採檢後需**暫停上班**，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呼吸道症狀緩解，且至少連續 2 次（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始能恢復上班。返回工作後應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四、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五、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六、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七、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

**※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期滿。**

採檢院所：\_\_\_\_\_ 第 1 次採檢日期及時間：\_\_\_\_\_

**【自第 1 次採檢 24 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請主動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

### 返回工作準則

#### 一、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 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

#####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味覺異

常，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CoV-2 檢驗者，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恢復上班：

1. 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
2.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且
3. 至少連續 2 次（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

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19 陰性。

(二)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則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處置。

(三)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則應依時間較長者為準。

(四)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如：流感檢測陽性），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

### 三、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應遵循：

- (一)發病後 14 天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發病後 14 天內，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 (三)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四)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需重新評估。

參考資料：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 (Interim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ealthcare-facilities/hcp-return-work.html> (Accessed 27 March 2020).